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5年8月24日在鞍山市鞍千路281号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3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松森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